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3 月 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簡院長光明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照決議執行。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	委員授權院辦審核補件名單。	人文社會學院	已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於 111-2-1 教務會議決議中撤案，請原住民專班確定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另外明訂審查要點。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條修正課程參與單位，新增智慧機器人學系。

二、 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組織規程校內單位調整及更名，(原)實習就業輔導處變更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餘依據本校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二、 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 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12.3.9)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2，P.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務處來信指示加入第五點。【附件 3-1，P.8】

二、 新增第五點：「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

三、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 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12.4.18)審議通過。

五、 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3-2，P.9-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五點：新增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上課期程規定。

二、 修正第六點：變更課程成果發表期程規定，並刪除競賽規定。

三、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 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16)審議通過。

五、 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4，P.11-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附件 5-1，P.14-21】

二、 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 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16)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2，P.22-2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五點：增訂本系碩士班學生得跨部修課及認可學分數。

二、 修正第八點、第九點：新增提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前，須經論文系統比對且整體相似度低於 30%，始得申請。

三、 修正第九點：不扣除引文之整體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30%。

四、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 案經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3.7)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12.4.25)審議通過。

六、 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6，P.24-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六點：刪除計畫發表通過日、口試申請時間差及修正文字。

二、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 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12.5.1)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7，P.30-3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二、 鑒於本學系近幾年有多位大學部同學申請預修研究生,並成功考取本系碩士班，然多數同學於大學時已修習並取得多門研究所規定之學分，部分同學至碩二時已無選課需求，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學分修讀規定，新增「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

三、 另，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註冊組業務報告:依據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項「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規定，碩士班學生得跨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建議各所、系、學位學程依本須知，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十一款條文內容為「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四、 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 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4.19)審議通過。

六、 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8，P.34-3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註冊組業務報告:依據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項「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規定，碩士班學生得跨碩士在職

專班修課。建議各所、系、學位學程依本須知，將跨部修課認可學分數增列於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故增修要點第五點第七款內容為「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二、 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 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4.19)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9，P.38-4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新增第五點，碩士專班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二、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刪除計畫發表通過日與口試申請日時間差。

三、 修正第六點第二項，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報告。

四、 因新增條文，其他變更原第五點至第九點順序。

五、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六、 案經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5.2)審議通過。

七、 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10，P.42-4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

案由：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碩士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附件 11-1，P.47-48】

二、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 案經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

程事務會議(112.5.2)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1-2，P.49-5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教務處要求修訂。

二、 新增第五點：「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

三、 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 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5.9)審議通過。

五、 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12，P.51-5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四點及第七點：放寬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補助項目。

二、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 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5.9)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13，P.53-5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

案由：關於 111-2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大學部二年級缺額遞補名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經學生活動發展組通知，111-2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二年級有 1 個缺額可以遞補申請。

二、 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二)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三)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檢附申請名單及資料【如附件 14，P.55-6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經委員投票後，將提報中文系二甲余慶銘同學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余昭玟委員	
張淑英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思玲委員		葉晉嘉委員	
邱毓斌委員		李錦旭委員	
呂美琴委員	請假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林大維委員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蔡宗宏委員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黃露鋒委員	郭子弘代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社發系 吳哲政同學	吳哲政		
吳若誼	陳思雅	林欣眉	